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 096050002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4000 車次以下）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5 日環署字第 0950001872 號函暨 95 年 5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57025 號函會請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

第一條 為北宜高速公路經由總量管制每日開放至多 4000 車次之外來旅客使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特針對水源區配套管理措施之共同管理組織運作、污染預防、緊急應變以及關閉開放機制等訂定本管理要點，以達成水源區水質保護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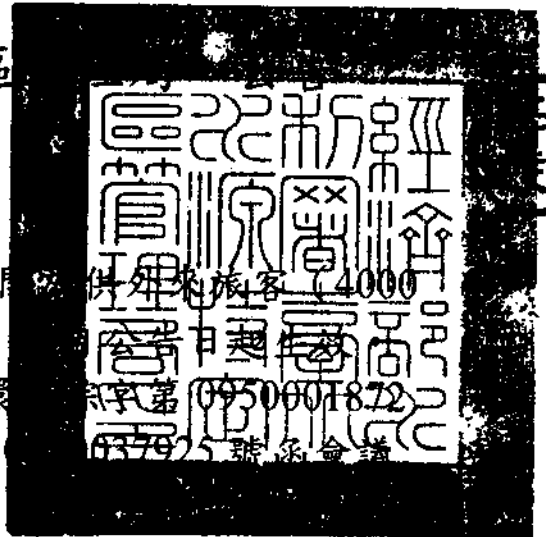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為執行本要點特籌組「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以下簡稱協調會報），其會報組織架構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召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配合。並邀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組成。

第三條 本協調會報組成單位應分別依水源特定區既有管理權責、業務執掌及相關法令，嚴格執行各項管制措施。

第四條 本要點依執行方式及功能分為污染預防、緊急應變及關閉開放機制，並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一、污染預防計畫：包括土地集中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衛生管理等項目，協調會報據以執行，以確保水源區之水質：

(一)土地集中管理包括車流管制、人流管制、建築開發管制



工務
96.2.5
收文



、露營區管制等。

(二)環境保護包括集水區稽查管制及配套管理措施兩項。

(三)環境衛生應依據「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二、緊急應變計畫：包含自動水質監測之預警制度及環境污染緊急應變措施兩項，充分對突發狀況等進行快速有效之應變措施。

三、關閉開放機制：包含開放後年平均水質超過背景值時之關閉機制及水質恢復後之開放機制。

第五條 本協調會報應於開放後第1年每月召開1次會議，之後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且得視實際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會報各個成員得設專責人員負責各項業務聯繫、會議召開等事宜，所需人力及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第六條 本要點應俟「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且全線通車後，始可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副本：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113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16弄7號）、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232臺北縣坪林鄉黃檗皮寮10號）、郭振泰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吳先琪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駱尚廉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林正芳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曾四恭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陳宗沛調查官（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建設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坪林鄉農會（臺北縣坪林鄉坪林街103號）、本局企劃課

局長 劉萬里